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人数9人,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花企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花企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